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許耀中

被告 吳素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三、被告業已遷出國外，因被告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事，本
03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為
04 起訴狀繕本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6日庭期通知之公示送達，
05 本院之公告處及網站已於114年3月3日張貼公告等情，有被
06 告戶籍資料、本院114年3月3日公告、本院網站114年3月3日
07 公告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9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95年10月27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額度新
12 臺幣（下同）140,000元整，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定計
13 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
14 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
15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
16 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
17 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
18 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
19 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
20 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
21 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
22 上開借款被告現尚欠原告新台幣128,698元整，及自95年11
23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
24 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被告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被告
25 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爰依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
31 卡約定事項、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1 21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鄭玉佩